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133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133 号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必易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必易微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必易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必易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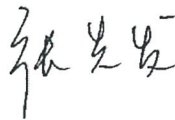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必易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必易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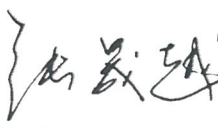
（此页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13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先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晟越

2025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3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4,015.30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119.97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752.91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4,736.48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818.6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



5月20日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芯微成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杭州”）、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立账户单位	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304	18,388.5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4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2891367291011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5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503	91.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400002384	6,763.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68877010802	7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21298000000013	0.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梅路证券营业部	3656395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4828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800003131	3,497.39
合计		28,818.69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2,525.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以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03 月 14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14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077.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1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671.56	27,671.56	27,671.56	3,932.58	7,166.21	-20,505.36	25.90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建，暂未产生效益	否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486.52	15,486.52	15,486.52	2,619.69	9,167.32	-6,319.20	59.20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建，暂未产生效益	否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	否	22,093.42	22,093.42	22,093.42	1,064.59	16,192.39	-5,901.03	73.29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251.50	65,251.50	65,251.50	7,616.86	32,525.91	-32,725.59	49.8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089.81	16,732.78	16,732.78	4,257.15	16,752.91	20.12	100.12	—	—	—	—
回购公司股份	—	4,736.48	4,736.48	4,736.48	517.11	4,736.48	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826.29	21,469.26	21,469.26	4,774.26	21,489.39	20.12	100.09	—	—	—	—
合计	—	86,077.79	86,720.76	86,720.76	12,391.12	54,015.3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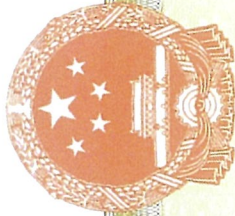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不存在持有未到期限理财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237.0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26.29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237.02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3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6,752.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6,232.02 万元，节余资金形成的原因如下： 公司在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此外，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9,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32 元/股，最低价为 21.20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36.48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必易微杭州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杭州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公司董

	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必易微杭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 5、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5 月、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5 月。
--	---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卓成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张先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横琴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81198706160551
Identity card No.



张先发 1101013101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1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4年6月换发



证书编号: 110101480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71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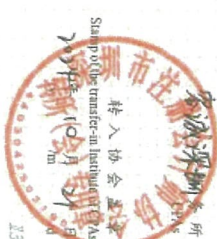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14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姓名 张晟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526199106232619
Identity card No.

